合同编号：A06
数智中心2026

合同编号：

通用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苏心游”技术保障和推广服务

采购人(甲方)：江苏省数字文化和智慧旅游发展中心

住所地：中山南路89号江苏文化大厦

供应商(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虎踞路59号

签订时间：2026年9月1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公开招标】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服务的具体要求如下：

1.服务内容要求

推广策划：结合法定节假日、文旅节庆及行业热点，策划适配性强的主题互动文旅活动。通过多样化线上运营场景吸引用户参与互动，持续拓宽“苏心游”公共服务覆盖广度，有效提升“苏心游”用户活跃度与整体粘性。服务期内根据甲方要求在重点节假日、重要时间节点发送5G智能短信用于引流宣传，不少于100万条。

统筹外联：负责“苏心游”全方位外联对接工作，常态化开展与长三角区域及外省文旅单位、省内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同。统筹对接省内相关市县文旅部门、度假区及重点景区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做好与支付宝、高德等头部流量平台的渠道对接与资源联动。

数据整合：整合全省文物资源相关公共服务数据，内容上线〞苏心游〞平台。将文物数据资源转化为可浏览、可查询、可参与的用户服务场景，引流拉动〞苏心游〞平台新增注册与活跃用户增长，强化平台公共文化服务属性，提升用户留存与品牌粘性。

智能体数据训练：持续开展“苏心游”AI智能体本地化语料库建设与迭代训练，动态同步更新文旅行业最新数据资源。提升“苏心游”AI便民服务智能化、精准化水平。

日常运营与诉求处置：负责“苏心游”前端页面调试、功能优化与体验升级，保障页面访问流畅、运行稳定。做好“苏心游”“啄木鸟”随手拍板块的游客诉求收集、问题分析与工单转办跟进工作。整合近年来12345、厅长信箱等渠道的文旅投诉咨询问题，实现信息统一梳理、动态分析。

2.服务团队要求

服务期内，组建不少于6人的团队，至少包括推广策划、外部联系、数据整合、“啄木鸟”随手拍用户服务、智能体数据训练、前端页面优化等专职人员。

3.服务质量要求

服务工作应全面满足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数字文化和智慧旅游发展中心提出的所有合理需求。服务中涉及的技术保障工作，需具备完备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需符合江苏省数字文化和智慧旅游发展中心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

（乙方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1750000】（含税，税率6%），大写【壹佰柒拾伍万元】。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各项税费、人员工资、劳务费、办公场地、中标服务费、设施设备、工具及软件系统购买或租赁使用费等等），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招标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如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的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文件等全部投标文件；

（3）技术规格响应表；

（4）招标承诺/服务承诺；

（5）成交通知书；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及合同成果中的任何一部分均享有自主知识产

权或合法使用权或均已获得全部授权，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权利主张，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消除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影响。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和要求应与本合同及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中的要求相一致；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中更为严格的为准。

第六条 保密义务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及其关联单位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未公开信息等资料和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保密资料公开之日止有效。

4.泄密责任：因技术服务工作需要，一方提供给另一方并声明应当保密的资料，以及一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了解和知悉的另一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作技术服务目的之外的使用，也不得披露给无关人员或允许其使用。甲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甲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如甲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甲方应赔偿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及其关联单位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未公开信息等资料和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保密资料公开之日止有效。

4. 泄密责任：因技术服务工作需要，一方提供给另一方并声明应当保密的资料，以及一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了解和知悉的另一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作技术服务目的之外的使用，也不得披露给无关人员或允许其使用。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信息安全：乙方需严格按照《江苏省数字文化和智慧旅游发展中心应用系统开发安全管理指南》《江苏省数字文化和智慧旅游发展中心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规定》《数智中心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等江苏省数字文化和智慧旅游发展中心系列规范性制度进行规范化管理，需定期开展内部自检，保障平台系统和数据的信息安全，如果被第三方检测出高危漏洞或者发生重大安全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消除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影响。

第七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内完成项目所有事项。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过程性及最终的验收、考核等，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等费用。若验收、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已支付合同价款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分期付款，首期款【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二期款【甲方于2026年12月底前进行中期验收，经中期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尾款【待项目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10%款项】。

3、乙方需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相应发票，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均有权对此前乙方的服务内容进行考核，并在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扣除乙方所应承担的损失、费用、违约金等。服务过程中如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在乙方已经修正并经甲方认可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此后的任何款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因财政资金未按时拨付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拒绝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及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乙方逾期交付本合同项下任一子项服务内容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多项任务要求的，逾期时间及逾期责任累计计算。如乙方累计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将甲方已实际支付的全部款项退还。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中任何一部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全部乙方服务内容，甲方亦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拒收不符合约定部分的服务内容。甲方拒收全部服务内容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予全

额退还。甲方仅拒收部分服务内容的，对于该拒收的服务内容，甲方不再向乙方付费，如甲方已支付则乙方应予退还，同时每出现一次不符合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1】%的违约金。经甲方同意，对于不符合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整改后重新交付且重新交付内容符合约定的，甲方对于该部分服务内容应予付费，但针对每一整改事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1】%的违约金；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5、如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一项违约情形，甲方均有权将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侵权责任等全部责任金额在后续应付款中直接扣减，后续应付款不足以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或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另行向甲方支付。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较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乙方拒绝交付服务的情况进行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10、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权利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有），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出现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退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及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单位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未公开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2、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保密资料公开之日止有效。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江苏省数字文化和智慧旅游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26年 9 月 18日

乙方 ：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帐　　号：479361758530

日　　期：2026年 9 月 18日